保靖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保靖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报告时间：2019年7月**

**评价小组：保靖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组 长：田 波**

**副 组 长：杨德辉**

**成 员：彭 云 彭运金**

**目 录**

1.引言

1.1职责概述

1.2支出情况

1.3项目实施情况

2.绩效评价概述

2.1绩效评价目的

2.2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3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3.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3.1投入

3.2过程

3.3产出

3.4效果

4.需要说明事项

5.绩效评价结论

5.1绩效评价得分

5.2存在绩效问题

6.经验教训与建议

6.1经验教训

6.2建议

保靖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性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保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保财绩〔2020〕3号）等文件要求，对2019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本次评价遵循了“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原则，运用较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保靖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1.1职责概述**

保靖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为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机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31254486355303，办公地址：保靖县酉水南路102号。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6名，使用全额拨款事业周转编制6名，实行人员“只出不进”，逐步消化到核定的编制内。

**保靖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城区主次干道的垃圾清扫清运、无害化处理工作，行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的环境卫生处罚智能工作；负责城市建筑工地、市政工程、清运车辆的审批和监督及处罚；对城区内建设施工工地的审批和管理。

**1.2支出情况**

2019年保靖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13681146.55元。具体明细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8412899.4元，其中：基本工资832715.3元，津贴补助112435元，奖金433314元，伙食补助费27677元，绩效工资557888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38384.92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1000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2098.78元，住房公积金168389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689879.13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4710507.15元，其中：办公费124205.73元，水费24048.18元，电费39504.46元，差旅费4122元，维修（护）费362872.72元，培训费3800元，公务接待费16741.86元，专用材料费272317.5元，劳务费1166917.56元，委托业务费1158400元，工会经费28100元，其他交通费用1331939.14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7538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6090元，其中：抚恤金22630元，生活补助279460元，奖励金4000元。
4. 其他资本性支出251650元，其中：专用设备购置251650元。

**1.3项目实施情况**

2019年年初结转和结余732517.22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732517.22元）；2019年决算收入合计13297067.19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554918.19元，其他收入742149元；本年支出13681146.55元，其中：基本支出10489136.77元，项目支出3192009.78元；年末支出结转和结余348437.86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291752.36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640190.22元）。

**2、绩效评价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性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保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保财绩〔2020〕3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保靖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绩效评价。

**2.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的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整体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能更好地履行职责。

**2.2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保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保财绩〔2020〕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评价小组对绩效评价框架进行了设计，围绕项目关键评价问题设计了评价指标，制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明确了证据类别和证据来源。在比较分析各种证据收集方法优缺点的基础上，评价小组设计了问卷调查，对证据进行收集和核实。具体如下：

（1）核实数据。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2018年度和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2）查阅资料。查阅2019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3）发放调查问卷。对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向社会群众、服务对象、单位员工进行调查。

（4）归纳汇总。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保靖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5）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分。

（6）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3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指标设计不尽合理，导致评价结果与实际情况不一定相符。如预算控制率指标，在编制预算时，存在不可控性，执行中预算一般都有追加；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预算定额标准过低，明显不符合实际，但必须按规定编制，审核才能通过。

（2）社会信息不平等性，可能导致评价结果出现差异。如发放调查问卷时，面对社会公众，而社会公众对单位情况不了解，导致调查流入形式。

**3、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3.1投入**

（1）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单位的整体绩效目标为：1、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把工作做好；2、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合理开支、厉行节约；3、严控“三公经费”和重点费用开支，“三公经费”在去年支出基础上不增长。目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单位的“中长期规划”。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单位的整体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可量化的具体工作任务，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部门年度任务数相对，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3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3分）：2018年度保靖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核定编制人员为26人，年末实有人在职人数25人。在职人员控制率=（25/26）\*100%=96.15%，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3分。

（4）“三公经费”变动率（4分）：计算结果为0%，小于或等于0的计满分，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计4分。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7000元，本年度“三公经费” 预算数为17000元。

“三公经费”变动率=（17000-17000）/17000)\*100%=0%。

 **3.2过程**

从预算执行到预算管理具体分析如下：

（1）预算完成率(5分)，计算结果为97.45%，每低于5%扣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4分。

上年支出结转和结余732517.22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732517.22元，年初预算12935763元，本年追加预算0元，年末支出结转和结余348437.86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291752.36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640190.22元。

预算完成率=（732517.22+12935763-348437.86/（732517.22+12935763）\*100%=97.45% 。

（2）预算控制率(5分)，计算结果0%，大于100%不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5分。

预算控制率=（0/12935763）\*100%=0%。

（3）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5分)，无新建楼堂馆所，计5分。

（4）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5分)，无新建楼堂馆所，计5分。

（5）公用经费控制率(8分)，控制率在100%以下的(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结果为416.50%，该项指标计0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1770147.37/425000）\*100%=416.50%。

（6）“三公经费”控制率(8分)，控制率在100%以下的计满分。结果为98.48%，该项指标计8分。

本年度公务接待经费预算数为17000元，实际数为16741.86元；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预算数为0元, 实际数为0元;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三公经费”控制率=(16741.86/17000)\*100%=98.48%

（7）政府采购执行率（6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结果等于100%，计6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251650/251650）\*100%=100%。

（8）管理制度健全性(8分)，制度健全计8分。

 保靖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制定了《保靖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内部控制制度》、《保靖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计2分；制定了《保靖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机关厉行节约制度》，计2分；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得合法、合规、完整，计2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地执行，计2分。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较强的合法合规性和完整性，相关的管理制度已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9)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计6分。

制定的各项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0)预决算信息公开性（5分），计5分。

按照财政对预决算规定的信息内容、时限实行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在制度的制定上较详细，在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预决算信息管理的公开透明方面做得较好。但在公用经费控制率上做得不是很好。

**3.3产出及效率**

**（1）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8分，结果计7分。**

根据《中共保靖县委办公室 保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9年度全县五个文明建设绩效考核和县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考核评估情况的通报》（保办发〔2020〕9号），对保靖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2019年度五个文明建设绩效考核等次考核为二等。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6分。

1.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6分），该项指标得6分。**

2019年，保靖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542”发展思路，全力维护人民群众权益，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

（一）日常管理

1、清扫保洁

一是清扫保洁工作：（1）老城区800米建新路主大街、迁陵路及北门路等主要路段保证全天17小时（6:00至23:00）保洁。（2）新城区为全天16小时（6:00至22:00）保洁；清扫面积近80万平方米。二是机械清扫工作：以洒水车同洗扫车相结合的工作模式保证主大街每天2次洒水降尘和机械清扫作业，作业时间为：洒水车上午4:00-9：00、晚上8:00—凌晨2:00,；机械清扫车上午5：00-11：00下午15：00-17:00；路面双黄线、路中栏杆清扫时间为凌晨4:00—9：00；人行道要求每月最少冲洗两次,时间暂定每月15日和30日,通过科学安排，合理作业，清扫保洁进入常态化。

2、清运工作

保洁人员将垃圾收集转运至中转站，中转站及时将垃圾清运至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截止12月31日，共清运生活垃圾28860吨。

3、泔水收集、清运工作

自2018年11月份我所负责泔水收集工作以来，投入3台泔水收集车，上门上户收集泔水，并统一集中清运至泔水填埋坑进行消毒处理； 截止12月31日使用消毒物品99.8吨，投入人员9230人次，车辆4011台次。共处理泔水4024.18吨。

3、设施建设

今年以来，我所投入大量资金开展城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各项工作。为环卫工作带来显著成效。

共投入资金22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清运人员工作服1万元、购置环卫标志服4万元，投入垃圾场填埋资金12万元，修建泔水填埋场进场道路5万元。

4、收费工作

积极开展各项收费工作，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积极开展各项收费工作。截止12月31日，门面类卫生保洁费、机关单位卫生保洁费均已完成目标任务。

5、党费收缴

按时向林业大楼办公区党委上报党员统计报表，认真做好党员党费收缴工作，对每位党员应缴纳的党费按照标准进行统一测算，对收取到的党费进行登记造册，并按时足额上交县直属工委，截止12月31日，共收缴党费3429元。

6、支部建设

一是今年以来我所党支部很抓基础性工作。抓好制度建设，认真执行考勤制度，请销假制度，值班制度，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汇报等各项制度，认真做好支部党员管理工作；二是积极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按照县直属工委要求，每月均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如春节值守、清明祭扫、党员进社区等。

（二）环境卫生整治

全面贯彻落实2019年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高标准纵深推进我县城区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1、环境卫生

截止12月31日，共处理环境卫生违规行为120起。其中治理乱泼污水40起；治理路面污染90起；收集清运城区餐厨剩余物4024.18吨，使用消毒物品99.8吨，巡查65户；对生活垃圾填埋场每天2-3次喷撒生物制剂消毒作业，每3-4天填埋覆土1次。

2、渣土监管

一是对建筑工地的管理：巡查建筑工地700起，共登记砂石运输车辆信息80多台，查处违规建筑工地20处，下发改正通知书38份，办理案件11起，处罚金额约60000余元；签订渣土管理责任书12份，建立洗车槽及洗车平台3个。二是对城区建筑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的管理：今年以来，加大了对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的监管力度，共查处违规运输车辆约130台次，其中口头警告90起，处理30起；三是加大对城区私人修建房屋、门店装饰装修的巡查力度。尤其对私人修建高层建筑和大型店面装修的渣土处置加强了监管。

**（2）行政效能得分计（6分），该项指标得6分。**

把抓好党建作为第一要务。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的党的思想，牢牢扛起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大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一支“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环境卫生管理铁军。以钉钉子精神整治“四风”问题。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活动，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2019年度本单位编制了保靖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内部控制手册，并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来管理规范本单位，从而促进本单位内部管理得到改进，经费管理及资产管理得到加强。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6分。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通过向服务对象、社会公众及部门内部员工发放问卷调查，经统计对保靖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的履职效果、厉行节约、信息公开等情况满意度为：服务对象满意度×50%+社会公众满意度×40%+部门内部员工满意度×10%=（2852/30）\*50%+（2864/30）\*40%+（2880/30）\*10%=95.32分，对保靖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工作开展情况、社会效益等关注程度高，满意度很好，结果大于9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6分。

**4、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评分标准，2018年度预算完成率计算结果为97.45%，每低于5%扣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4分。公用经费控制率结果为416.5%，控制率在100%以下的(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该项指标计0分。其扣分原因为年初编制预算的不可控性造成。

**5、绩效评价结论**

**5.1绩效评价得分**

 根据保靖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评价得分90分。评价等级为：优。

**5.2存在绩效问题**

由于年初部门预算编制与实际需求差距较大，公用经费定额标准过低，导致年内预算追加较大，预算控制率、预算完成率和公用经费控制率较低，影响单位评分及评价等次。

**6、经验教训与建议**

**6.1经验教训**

通过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们认识到，绩效管理不只是财政支出方面，而应更加注重产出及效率，这样，有利于我们强化支出的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促进我们履行职责。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们吸取了一些教训也收获一定的经验，主要为：一是要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预算要结合本部门的事业发展计划、职责和任务测算，要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单位实际，保靖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就因年初制定的预算与实际需求偏差较大，影响了预算的控制与执行。二是要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围绕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强化责任意识，使每位同志对自己的目标任务了然于胸，从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考核目标中涉及到的每一项任务都落到了实处，同时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使单位在合理使用资金，有效控制支出的情况下，确保了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6.2建议**

1、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大家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2、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3、优化绩效评价指标计分标准，改善评价计分标准的不合理性，让评价结果更加公平公正。

4、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尽可能的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5、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

6、加强新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加强新《预算法》、《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附：保靖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价表

 保靖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0年7月17日